

中发改核准〔2025〕6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禄水厂DN1600及 DN1200出厂管（翠华路段）改造工程 项目变更的复函

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（翠华路段）改造工程”项目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申请变更事项函复如下：

依据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（翠华路段）改造工

程项目变更申请报告，同意项目总投资5541.22万元变更为4080.09万元。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14号文件执行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大涌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